

# 桃園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幼稚教育法」。
- (四)「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 二、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3. 公(私)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始得報考(留職停薪與本縣現職國小教師不得報考)。

###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普通班教師：持有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2. 身心障礙班教師：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 三、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 98 年 6 月 8 日 10 時至 6 月 19 日 12 時止，逕自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網站下載。網址：<http://stu.whes.tyc.edu.tw/>

## 四、報名程序：

- (一)網路報名：於 98 年 6 月 15 日 8 時至 6 月 19 日 12 時止，逕自上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網站報名，假日照常辦理，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或附件。
- (二)繳報名費：於 98 年 6 月 15 日 8 時至 6 月 19 日 20 時止，至各地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台幣玖佰伍拾元整(不含 ATM 轉帳費)。
- (三)網路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至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上網下載准考證(下載日期為 98 年 6 月 16 日 12 時起至 6 月 22 日 16 時截止。若准考證遺失則另提供開放下載時間為 98 年 7 月 6 日 8 時起至 7 月 7 日 8 時 10 分止) → 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四)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審查，通過初試列冊人員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參加

資格審查或審查結果未具教師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及列冊介聘資格。

- (五) 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試之考生，應試時若有特殊需求，應於 98 年 6 月 23 日 9 時至 10 時止，攜帶報名表、相關佐證資料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至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接受審查。

#### 五、資格審查：

- (一) 資格審查方式：通過初試列冊人員(含參加複試教師及代理教師)於 98 年 7 月 12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13 時至 16 時，依 7 月 8 日榜單公告時段，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至文化國民小學接受資格審查，參加複試人員並繳交複試報名費。
- (二) 資格審查地點：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文化街 189 號。 電話：(03)4924495
- (三) 資格審查手續：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持有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	
			一般身分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一般身分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基本證件	1	報名表(貼妥照片)	●	●	●	●
	2	新式身分證(附影印本)	●	●	●	●
	3	畢業證書	●	●	●	●
	4	教師證書(附影印本)	●	●		
	5	複檢證明書(附影印本)			●	●
	6	教師證申請中之佐證文件			●	●
	7	准考證(貼妥照片)	●	●	●	●
	8	成績單(自行下載)	●	●	●	●
其他證件	9	服務證明(已離職教師)	●	●		
	10	切結書(在報名表內切結)			●	●
	11	身心障礙手冊(附影印本)		●		●
備註	1. 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試之考生，應試時若有特殊需求，應於 98 年 6 月 23 日 9 時至 10 時止，攜帶報名表、相關佐證資料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至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若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 2.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同式證件照片。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 5.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p>(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p> <p>(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p> <p>(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p> <p>(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p> <p>6. 上述證件應於資格審查時備齊並依序排列成冊，身分證(雙面)及教師證書以A4紙張影印(身心障礙教師須另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私章，逾時不受理補件。</p>
--	---

(四) 繳交複試報名費：

參加複試列冊人員應繳複試報名費新台幣玖佰伍拾元整(於98年7月12日8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至16時，依7月8日榜單公告時段，至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接受資格審查同時繳交複試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核發准考證(參加複試列冊人員)。

(六) 參加複試之考生於98年7月12日接受資格審查無誤後，由本人親自抽出試教及口試之應試順序，98年7月13日公告考生參加複試序號。

六、甄試：

(一) 甄試方式：本縣98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介聘服務委員會僅接受委託辦理初試及複試(資格考)，通過甄選之列冊人員，仍須至各委託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教評會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二) 甄試科目：甄試總分最高100分，初試佔60%，複試佔40%

1. 初試：滿分100分，測驗題型採選擇題，題數為50題。

(1) 普通班教師：

國語文：滿分100分(佔初試成績40%)。

教育綜合測驗(含幼稚教育)：滿分100分(佔初試成績60%)。

(2) 身心障礙班教師：

國語文：滿分100分(佔初試成績40%)。

教育綜合測驗(含幼稚教育及特殊教育)：滿分100分(佔初試成績60%)。

2. 複試：複試滿分100分。

(1) 口試：滿分100分(佔複試成績40%)。

(2) 試教：滿分100分(佔複試成績60%)。

口試及試教之原始成績滿分各為100分，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70+5z)後為複試成績。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

1. 日期：98 年 7 月 7 日 8 時 20 分起。
2. 考試地點、試場分配表、姓名、座次對照表於 98 年 7 月 1 日 12 時在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公告（或上網查閱）。  
網址：<http://stu.whes.tyc.edu.tw/>
3. 試場開放：98 年 7 月 6 日 12 時至 16 時開放考場給考生核對試場及座位表（或上網查閱，但以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網址：<http://stu.whes.tyc.edu.tw/>

(二) 複試：

1. 日期：98 年 7 月 16 日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2.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文化街 189 號。 電話：(03)4924495
3. 複試試場、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於 98 年 7 月 15 日 13 時於文化國民小學暨網站公告，當日 14 時至 16 時開放試場。  
網址：<http://stu.whes.tyc.edu.tw/>

八、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自行貼上與報名表同式之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考試時應以黑色 2B 鉛筆畫記作答，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採計。

(一) 初試：

日 期	時 間 及 科 目			
	8：20 --- 9：20	9：40 --- 10：40	11：00 - 12：00	13：20 - 14：20
7 月 7 日（星期二）	教育綜合測驗	國 語 文		

- 註：1. 7 月 7 日各科考試結束後，隨即在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暨網站公佈試題及建議答案。
2. 考生對公佈之各科建議答案若有疑義時，可於 7 月 7 日 15 時至 18 時自行上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網站申請釋疑。
  3. 各科試題之正確答案訂於 7 月 8 日 9 時於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暨網站公告。網址：<http://stu.whes.tyc.edu.tw/>

(二) 複試：含口試及試教。

1. 複試日期：複試定於 98 年 7 月 16 日辦理，98 年 7 月 12 日參加複試之考生接受資

格審查無誤後，由本人親自抽出試教及口試之應試順序，98年7月13日公告考生參加複試序號。

98年7月16日上午，考生應依7月13日網路公告規定口試及試教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98年7月16日，考生應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參加試教之考生在報到時，當場由考生從試教領域中親自抽出1個單元，在準備室等候試教。

## 2. 試教範圍：

(1) 普通班教師：以主題單元為範圍，複試內容需含琴法、說故事。(77年6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發行之「幼兒學習活動設計參考資料(大班)」上下冊各乙本)。

(2) 身心障礙班教師：版本為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89，可自行於教育部網站下載)，以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感官知覺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領域為範圍。

## 3. 試教單元：98年7月7日公開抽籤，12時於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網址：<http://stu.whes.tyc.edu.tw/>

(1) 普通班教師：由指定主題單元中公開抽出六個試教單元。

(2) 身心障礙班教師：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感官知覺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大領域中公開各抽三項副領域，合計九項副領域，考生由指定副領域中自行抽籤決定一個試教副領域。

## 4. 複試方式：普通班及身心障礙班教師應參加口試及試教。

## 5. 複試時間：口試及試教時間均為15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準備時間30分鐘(含抽籤、教學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

考生應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6. 教具準備：教學所需器材除白板筆、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試教補充說明之附件

## 九、放榜及複查：

### (一) 初試：

1. 放榜日期：98年7月8日22時前公告考生成績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參加初試之考生自98年7月9日12時至8月26日12時止，自行上網下載初試成績單，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查榜網址：<http://stu.whes.tyc.edu.tw/>

2. 放榜地點：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
3. 成績複查：98年7月10日8時30分至10時30分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單，親自向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並於14時前在文化國小公告。
4. 擇優錄取普通班教師12名、身心障礙班教師16名參加複試，若普通班教師初試成績排序第12名、身心障礙班教師初試成績排序第16名有多名考生同分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 放榜日期：98年7月16日22時前公告，次日起寄發甄試錄取通知單，(參加複試之考生自98年7月17日0時至8月26日12時止，自行上網下載初試成績單，不得以未收到甄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查榜網址：<http://stu.whes.tyc.edu.tw/>

2. 放榜地點：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
3. 成績複查：98年7月17日8時30分至10時30分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單，親自向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並於12時前在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公告。

十、甄選介聘名額：

通過甄試列冊人員，僅具介聘資格，列冊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到場參加公開介聘。

(一) 合格教師：

1. 甄選名額：擇優錄取普通班教師3名、身心障礙班教師4名列冊介聘；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2. 介聘日期：98年7月21日8時30分至9時報到，隨即舉行公開介聘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經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介聘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98年7月22日9時至介聘學校報到參加審查，未準時報到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98年7月23日12時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

網址：<http://stu.whes.tyc.edu.tw/>

3. 介聘地點：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文化街189號。 電話：(03)4924495

4. 介聘方式：介聘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若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初試、複試

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二) 代理教師：

1. 甄選名額：參加教師甄試錄取經介聘未獲學校聘任或參加複試後甄試成績未達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代理教師介聘作業；依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2、介聘日期：

98年7月30日8時至8時30分報到，隨即舉行公開介聘作業，不另函通知。

98年7月31日9時至介聘學校報到參加複試，未準時報到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98年8月3日12時公告各校錄取代理教師名單。

網址：<http://stu.whes.tyc.edu.tw/>

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經現場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介聘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介聘地點：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文化街189號。 電話：(03)4924495

4、介聘方式：介聘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十一、附則：

- (一) 通過初試後列冊之應考人(含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在資格審查時，若未具教師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或介聘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介聘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幼稚園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 應考人員凡有一科零分者，均不予列冊介聘。
- (四) 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均應參加桃園縣政府於8月辦理之計算機綜合能力檢核及幼童軍教育訓練，所需經費由教師負擔，不足部分由桃園縣政府支應。
- (五) 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後，應參加桃園縣政府辦理之各項精進課堂教學及班級經營能力研習，如生命教育研習等等。
- (六) 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在初聘及前二次續聘期間，應參加「桃園縣試辦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暨輔導計畫」，並列為本縣「教學視導方案」實施對象。
- (七) 教師經介聘後，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撤銷聘用資格。
- (八) 普通班教師在原介聘學校應實際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稚園各類教師；另身心障礙班教師在原介聘學校身心障礙班，應實際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稚園各類教師。

- (九) 合格教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代理教師，自 98 年 8 月 27 日起，一律以實際到職日聘任，代理期限至 99 年 7 月 2 日止，代理期間如各校開缺之教師復職，則該代理教師聘約應即終止。
- (十) 通過教師甄試之列冊人員，均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若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初試、複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初試與複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國語文、教育綜合測驗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惟各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十一) 參加教師甄選，未具代理教師介聘資格，仍有意願擔任代理教師者，則可於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桃園縣教育處資訊網人事徵聘專區登錄個人資料及意願。
- (十二) 本項甄選為資格考，通過甄選人員僅具介聘資格，仍需至介聘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 (十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若有特殊需求時，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於 98 年 6 月 23 日 9 時至 10 時止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向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若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
- (十四) 經甄選取得介聘資格者，應於介聘作業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供學校教評會審核時參考；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 (十五) 代理教師經甄選介聘後，先予試用一個月，並由服務學校加以考評，其不適任者，得專案報府查明屬實後予以解除職務。
- (十六) **考場及介聘場地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七) 持有教師證並修畢其他類科之教育學程，若尚在換證中且能提出佐證文件者，經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錄取為合格教師經介聘後，如未能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則取消合格教師資格，改以代理教師聘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八)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錄取為合格教師經介聘後，如未能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則取消合格教師資格，改以代理教師聘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九) 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介聘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公告於文化國小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網址：<http://stu.whes.tyc.edu.tw/>

十二、本簡章經本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甄選介聘聯合服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桃園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附錄三：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第十四條：本辦法所規定幼稚園園長及教師修習之專業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

- (一) 幼稚教育概論四學分。
- (二) 幼稚園教材及教法四學分。
- (三) 幼稚園教學實習四學分。
- (四) 鍵盤樂二學分。
- (五) 國音一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

- (一) 幼稚園行政一學分。
- (二) 幼兒發展與保育二學分。

- (三) 幼兒生活與輔導二學分。
- (四) 幼兒體能遊戲一學分。
- (五) 幼兒故事與歌謠一學分。
- (六) 視聽教育二學分。

附錄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依本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二) 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三) 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能勝任工作者。
- (四) 依據考試類科之性質，得認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